

## 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2 日 10 時

地點：市政大樓 8 樓東北區審議室

主席：個資保護組沈杏霖副組長

紀錄：陳宜霞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確認第 1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衛生局「數位書證管理系統」

決議：(一)本案並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，同意衛生局續行辦理。

(二)與會委員相關建議請衛生局酌參。

委員發言紀錄：

王琍瑩委員

本案可分兩個方向討論。第一，要先了解圖靈證書的實際運作流程。圖靈證書與跟國內外教育機構都有進行合作，整個系統是怎麼樣符合 GDPR 或是一般個資的規範，包括預審時委員提到的資料如何共享、銷毀等（上鏈的部分只有 Hash，實際的資料還是可以銷毀），如何達到合規的程度，這些應該都可以被具體說明。第二，在本案適用情境裡，圖靈證書的「證書」二字很容易被誤解，應該要加以釐清。若是屬於主管機關依法律規定，經由通過考試或資格認定而取得者，才真的是證書；另一種則僅是榮譽的表彰或是學程紀錄的證明，該證書形式非必要性；甚或是行政機關或民間企業內部資料庫的紀錄，透過區塊鏈驗證的方式，

讓外界對於這個紀錄具有使用權，此種類型不會討論到證書這種高階的授權或是法源依據。

### 賴文智委員

要呈現本案這樣的文件紀錄，未必要透過區塊鏈；甚至在嚴格遵守個資法的前提下，並不會把真正證明資料放在區塊鏈上面，只會把 Hash 的部分放上去，主要目的還是確認所查詢者是否為真。基本上應該讓相關人員自行選擇要不要使用這套系統，所以應該要說明清楚整個機制是如何運作，對個人資料會有什麼負面影響；經同意才啟動這項服務，不同意的話也會留有紀錄。至於相關資料實際上要存放在哪裡以及可以怎麼樣的更正跟刪除等，我覺得問題不大。這一類服務最重要的核心價值、權威，來自於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真的有符合資格、通過測驗，跟區塊鏈合作的意義不大；但要做本案的嘗試也沒有關係，廠商應確保目前描述的機制，能說服申請者，而非委員。要讓申請者看得懂、願意去持有，否則這些紀錄原本即得透過網路查詢。

### 衛生局

針對委員提問以先前跟廠商討論的結果進行初步的說明，關於資料刪除的部分，圖靈證書是透過歐盟 IOTA 區塊鏈進行上鏈，仍會依照個資法相關規定，若使用者提出疑慮不想使用電子證書，我們可以藉由平台進行完整的刪除與銷毀。

### 王琍瑩委員

本案問題不大，是很典型的政府扶助的新創 POC。這個概念，像賴委員講的，應用在單一主管機關是比較難理解的。就國際趨勢來講，所謂鏈上存證的應用比較會發生在資料共享的情況。如果是機關與機關間共享，政府做出一個資料庫串起來即可。但若涉及與民間業者的共享資料，如商業司、商業處對於一些公司登記

資料如股東名單有更新，串聯到交易所銀行開戶有 KYC 流程，需要中央與民間進行資料交換，運用這個系統就可以做到所謂自動化，甚至可以往後延伸到商業上交易。本案是一個起點讓大家去試試看，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提醒團隊從個資的角度去開始思考。

## 二、交通局「113 年度臺北市交通民意調查委託專業服務」

決議：(一)本案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，同意交通局續行辦理。

(二)有關本府資料分析應用之個資預判預審作業及自評表，請研考會彙整自 111 年 6 月 6 日運作迄今之經驗，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(三)與本案相同類型之隨機式民意調查，得參酌本案與會委員相關建議調修後辦理。

委員發言紀錄：

王琍瑩委員

(一)建議透過本案思考，現行個資預審及其審查流程是否應為滾動式修正。研考會針對本類型案件(113 年度預定委託研究計畫)之個資預審，給的審查基準是只要「有涉及」個資的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就進入後面的程序，故預審委員考量的不是資料蒐用「有疑慮」才送來，這樣進入個資保護組的案件量會滿大的。建議預審流程進行滾動式修正，預審運作迄今相關單位對於個資的定義範圍應已有更進一步的了解，可以進到更核心問題的討論與溝通，而非僅區別個資的有無。

(二)本案及第三案皆涉及電話號碼，依照個資法這確實是一個個資項目，但其蒐集跟處理流程相對單純。參照補充的問卷範本，資料的密度比較大，若在電訪前已有溝通及說明，應該是比較沒有疑慮。

賴文智委員

本案問題不大，因為電訪就是照規定流程做。建議未來即使有預審也可以調整一下有沒有必要送個資保護組審查，縱使預審時委員認為有涉及個資，但若能更細緻的區分涉及個資的類型及是否有法令疑義，以精進處理流程，會更有進行預審的實益及促進行政效能，建議研考會再予調整。

### 三、稅捐稽徵處「113 年度滿意度問卷調查計畫」

- 決議：(一)本案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，同意稅捐處續行辦理。  
(二)與會委員相關建議請稅捐處酌參。

委員發言紀錄：

王琍瑩委員

建議優化流程，讓民眾在臨櫃時可以針對是否接受滿意度調查表達意願，若係勾選不同意，則該筆資料不予使用。

賴文智委員

- (一)本案跟第二案不一樣，第二案是一般性的抽樣電話訪問，類似投票意向調查。本案機關跟民眾互相知道彼此，所以在個資處理上應更嚴謹，因為民眾會去考量，回答內容會否影響其權利義務，故建議可以去思考，由民眾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滿意度調查，或是自己主動參加。對比於汽車回廠送修或保養，接待人員都會提醒嗣後將進行電訪，這種針對一般性服務所為的電訪，當然可以毫無顧慮地去認定資料蒐集的目的是用於提升滿意度；但若是稅捐機關，民眾可能會擔心萬一給了不好的意見，會否被標籤化，而可能遭到更不利的待遇，這部分要多為民眾考量。此外，這樣的滿意度調查可能無法呈現正確的結果，因為同意不同意做電訪可能已經成為實質的篩選，民眾如果對稅捐機關的服務不滿意，直接影響其要否接受電訪的決定。建議未來稅捐機關的電訪，參照第二案加上隨機式的，而非僅針對有來申

辦業務的民眾。隨機部分的民調，可以問是否有親至櫃台申辦的經驗？若否，則接著問是不是因為相關稅捐服務很好，所以沒有稅捐相關問題，諸如此類。

(二)目前資料管理計畫書看起來程序沒什麼大問題。就議題而言，民眾可能會有潛在的疑慮，擔心調查回復會不會影響機關承辦人員就個案的處理有所偏頗，雖然機關在蒐集時都強調只做研究分析使用，但因為資料是存在稅捐機關，很難避免這種擔憂，這部分可以再為民眾多一些考量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 ( 10 時 42 分 )